**材料学院学生综合测评积分评定实施细则**

**一、学院学生综合测评的组织与实施**

1、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全院学生综合测评的具体实施；

2、学院成立学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和修改学院综合测评实施细则、监督测评程序并审核测评结果；

组 长：刘立柱 单鹂娜

副组长：杨剑锐

成 员：石德全 董丽敏 刘静 张娜 宋欣 金毅

武翠 陈国龙 教师代表2人

3、各班成立班级测评小组，根据全班学生现实表现和日常活动情况记录，对班级中的每名同学进行综合测评。

组 长：班级辅导员

副组长：班主任、学生学业助理班主任

成 员：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寝室长和3名学生代表

4、辅导员负责学生综合测评成绩的初审，并在全班范围内公布，若学生对本人或他人的综合测评成绩有异议，应由辅导员负责召集班级测评小组进行复议，无异议后提交学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核准、公示并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5、学生综合测评工作每学期进行一次，每学期开学后的第六周、第七周两周内完成上一学期的测评工作。学生综合测评成绩作为学生在校期间评选奖学金、评选先进个人、组织发展、推荐免试研究生、推荐就业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学生综合测评计算公式**

学生综合测评积分满分为100分，包括学习成绩、基本素质和拓展素质三部分。其中学习成绩占80%，基本素质占15%，拓展素质占5%。

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测评积分=学习成绩×80%+基本素质+拓展素质

**三、学习成绩**

1、学习成绩计算公式

学习成绩（每学分平均成绩）=

****

2、学习成绩按考试成绩计算，包含必修课和选修课。五级分制课程的成绩按以下标准换算：

优秀：95分 良好：85分 中等：75分 及格：65分 不及格：50分

3、参评学期内，成绩不合格的课程按补考前成绩计算。

**四、基本素质**

基本素质主要评估学生的政治方向、道德修养、价值观念、学习态度、能力素质等方面的情况。学院学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和班级测评小组应结合这五个方面进行评定。德育总成绩最高分不超过15分，最低分为0分。

1、政治方向（0-2.5分）：树立崇高的理想信念，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关心时事政治，积极向党组织靠拢，自觉加强政治理论学习。

2、道德修养（0-2.5分）：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勤俭节约、尊敬师长、文明礼貌、团结助人、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方面弘扬社会主旋律，树立当代大学生良好形象。

3、价值观念（0-2.5分）：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积极进取、健康乐观、自强不息的人生态度；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抵制拜金主义、享乐主义等错误思潮；具有较强的组织观念和集体荣誉感，积极主动参加校、院、班级组织的各类活动，组织纪律性强。

4、学习态度（0-2.5分）：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上课和晚自习无迟到早退、无考试作弊和作业抄袭。

5、能力素质（0-2.0分）：积极从事社会工作，热情为学校、院系、班级和同学开展服务；积极参加各类文艺、体育活动，自觉投身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

**基本素质加分标准（最高分为3分）：**

1、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行为者，加0.5-3分（具体加分分值由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根据其行为的具体情况讨论确定）。

2、义务献血每人次加1分。

3、在测评学期内参加文艺、体育等方面各类竞赛，加分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类别 | 级别 | 获奖等级 |
| 一 | 二 | 三 | 鼓励奖 |
| 体育 | 单项 | 国家 | 3.0 | 2.5 | 2.0 | 1.0 |
| 省 | 2.0 | 1.5 | 1.0 | 0.7 |
| 市 | 1.5 | 1.0 | 0.6 | 0.4 |
| 校 | 1.0 | 0.6 | 0.4 | 0.2 |
| 院 | 0.5 | 0.4 | 0.3 | 0.1 |
| 团体 | 国家 | 1.5 | 1.25 | 1.0 | 0.5 |
| 省 | 1.0 | 0.75 | 0.5 | 0.35 |
| 市 | 0.75 | 0.5 | 0.3 | 0.2 |
| 校 | 0.5 | 0.3 | 0.2 | 0.1 |
| 院 | 0.25 | 0.2 | 0.15 | 0.05 |
| 文艺素质 | 单项 | 国家 | 3.0 | 2.5 | 2.0 | 1.0 |
| 省 | 2.0 | 1.5 | 1.0 | 0.7 |
| 市 | 1.5 | 1.0 | 0.6 | 0.4 |
| 校 | 1.0 | 0.6 | 0.4 | 0.2 |
| 院 | 0.5 | 0.4 | 0.3 | 0.1 |
| 团体 | 国家 | 1.5 | 1.25 | 1.0 | 0.5 |
| 省 | 1.0 | 0.75 | 0.5 | 0.35 |
| 市 | 0.75 | 0.5 | 0.3 | 0.2 |
| 校 | 0.5 | 0.3 | 0.2 | 0.1 |
| 院 | 0.25 | 0.2 | 0.15 | 0.05 |

**说明：**

A、体育竞赛包括田径运动会、军事项目运动会、趣味运动会以及校级篮、足、乒、排、网等团体球类比赛，第1名为一等奖，第2.3名为二等奖，第4.5.6名为三等奖，第7.8名为鼓励奖，多次获奖只加最高分，参加项目超过四项（含四项）的每项再加0.1分。代表学院参加各类活动未获奖的按鼓励奖加分（未在以上列出的比赛由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参照此加分标准确定）。

B、文艺素质类包括演讲、征文、书法、绘画、手工制作、辩论、舞蹈类比赛和校园歌手大赛等，以学院为单位报名参加的各类文艺活动，多次获奖只加最高分，参加项目超过四项（含四项）的每项加0.1分。

C、以学院为单位参加的校级各类汇演按各级获三等奖加分，不累加；以个人名义参加各种社团以及俱乐部的表演不加分。

D、学院运动会方队成员、被抽调到学校运动会前导队以及参与运动会演出成员每人加0.2分。

4、在测评学期内担任学生干部，根据其工作表现情况可按如下标准加分

|  |  |
| --- | --- |
| 职务 | 加分标准 |
| 院学生会 | 主席 | 0-2.0 |
| 副主席 | 0-1.7 |
| 部长、副部长 | 0-1.4 |
| 干事 | 0-1.0 |
| 班级干部 | 班长，团支书 | 0-1.5 |
| 学委、生活班长 | 0-1.2 |
| 其他 | 0-1.0 |

说明：

 A、校学生会成员参照以上标准由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视其工作情况确定具体加分标准；

B、学院团总支、理论研究会、青年志愿者协会和勤工助学中心等学生组织参照院学生会加分标准执行（以上未列出的其他学生组织成员原则上不享受加分政策，有特殊情况由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讨论确定是否享受加分政策）；

C、学生干部具体加分分值的确定：（1）学生组织成员由指导教师和部分学生组织代表根据其具体工作表现情况出具加分建议表；（2）班级干部的具体加分分值由班级综合测评小组根据其具体工作情况讨论确定。

**基本素质减分标准**：

1、在教室肆意涂鸦，每次减1分；

2、无故旷课每人次减0.3分；

3、上课或晚自习有迟到早退现象 每次减0.2分；

4、宿舍日常卫生情况差，在校院检查评比中不合格的宿舍，宿舍成员每人减0.2分；

5、在校、院、班级组织的各类活动中，无故缺席每次减0.2分；

6、受留校察看处分减5分，记过减4分，严重警告减3分，警告减2分，校级通报批评减1分，院级通报批评减0.5分，集体通报批评按通报批评标准减半；

7、作业抄袭，减0.5分；

8、考试作弊，减5分。

以上减分累积计算,从基本素质成绩中扣分(基本素质最低分为0分)。

**五、拓展素质** (拓展素质最高分为5分)

**加分标准：**

1. 积极参加科技竞赛或科技创新活动，加分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加分 |
| 1 | 英语专业八级、日语能力测试一级 | 4 |
| 2 | 英语专业四级、大学英语六级 | 3 |
| 3 | 大学英语四级 | 2 |
| 4 | 计算机等级考试 | 国家三级 | 国家二级 |
| 2 | 1 |
| 5 | 发表学术论文 | A类 | B类 | C类 | D类 |
| 4 | 3 | 2 | 1 |
| 6 | 出版专业专著 | 主编 | 副主编 | 参编 |
| 4 | 3 | 1 |
| 7 | 学术科技竞赛获奖 | 等级 | 一 | 二 | 三 | 参赛 |
| 国际 | 4 | 3 | 2 | 0.8 |
| 国家 | 3 | 2 | 1 | 0.5 |
| 省 | 2 | 1 | 0.5 | 0.3 |
| 校（市） | 1 | 0.6 | 0.3 | 0.2 |
| 院 | 0.5 | 0.3 | 0.2 | 0.1 |
| 8 | 国家专利 | 4 |

说明：

1. 1、2、3、4、8项自获得证书到毕业前每学期成绩都有效；
2. 5、6项以出版时间所在学期有效；
3. 5、8项为第一作者有效；
4. 7项以获得证书时间所在学期有效；
5. 集体获奖，在上述分值基础上减半；
6. 未在以上表中列出的项目由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讨论确定是否加分和加分标准。

G、多次获奖只加最高分，参加项目超过四项（含四项）的每项加0.1分；

H、学术科技竞赛等级和类别参见2013版《大学生导航》P82—P83；各类加分，需由本人持获奖证书或由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到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测评领导小组认定后进行加分。

1. 参加学院暑期社会实践小分队，每人次加1分；
2. 参加学院组织的校内志愿服务每人次加0.1分，校外志愿服务活动每人次加0.2分。

**特别说明：各项加减分须在计算文化课成绩之前完成。**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实行，原《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综合测评积分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哈尔滨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3年10月8日